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金农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止暂停转股，公司现有总股本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一致（均为 432,840,436 股）。

3、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 759,932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432,080,504 股。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期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32,080,504.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759,932.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32,840,43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62,464,58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

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43,054,098	9.95%	12,916,229	55,970,327	9.95%
高管锁定股	30,264,098	6.99%	9,079,229	39,343,327	6.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790,000	2.95%	3,837,000	16,627,000	2.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786,338	90.05%	116,707,922	506,494,260	90.05%
三、总股本	432,840,436	100.00%	129,624,151	562,464,587	100.00%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759,932 股；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432,840,436 - 759,932) \div 10 \times 0.2 = 8,641,610.08$ 元；本次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本 $= (432,840,436 - 759,932) \div 10 \times 3 = 129,624,151$ 股。

因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价格计算时，每股转增股本比例应以 0.299473 计算（每股转增股本数 = 实际转增股本数 / 总股本，即 $0.299473 = 129,624,151 \div 432,840,43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1996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19965 = 8,641,610.08 \div 432,840,436$ ）。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65 元/股）÷1.299473。

八、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62 元/股调整为 7.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562,464,587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498 元。

十、咨询机构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 3、咨询联系人：邹静
- 4、咨询电话：0755-27166108
- 5、传真电话：0755-27166396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